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瓦窑沟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卢氏县瓦窑沟乡龙泉坪村菌棒生产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卢氏县瓦窑沟乡龙泉坪村菌棒生产设备采购项目（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三门峡裕华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236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.257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：三门峡裕华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公章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鸿艳（法人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1 日

